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属各场，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已通过 2022 年区级总林长会议研究审议，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 7 月 18 日

九江市柴桑区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林长制工作，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根据国家林草局《林长制督查考核工作方案（试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林长制的工作方案》、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区 14 个乡镇（镇、场、街道）

二、考核原则

（一）因地制宜、科学设置。林长制考核与年度林长制工作要点相衔接、同部署，注重工作考核与目标体系考核内容相结合，以量化考核为主，科学设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

（二）统筹兼顾、注重实绩。充分发挥考核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进一步调动各地推进林长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林长制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

（三）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反映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的实际成效，营造争先创优、

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考核程序

（一）乡级自查评分。每年 12 月 7 日前完成。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佐证材料报区林长办公室，并提供辖区各村（分场）林长制考核结果。逾期不报的，视作未开展自评。区林长办汇总各乡（镇、场、街道）自查评分材料形成区级自查评分材料在 12 月 15 日前上报市林长办。

（二）区级综合评价。根据区委组织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考核通知，区林长办安排工作人员到各乡镇进行实地综合评价，结合区级林长巡林批示及林长制成员单位意见，得出考核结果。

（三）公布考核结果。区林长办公室将考核结果呈报区总林长会议审定后，以区林长办名义发布考核结果。

四、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分为工作考核、目标责任考核、影响度考核三部分。

（一）工作考核（30 分）

区林长办公室根据全市林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日常工作要求，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分。主要包括：

1. 林长履职尽责情况；

2. 林长组织、源头管理、制度保障、目标考核、智慧管理五大体系完善和落实情况；

3. 总林长发令、林长巡林、部门协作、督查督办、林长对接五项机制运行情况；

4. 林长制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5. 林长办职责落实情况；

6. 林长制工作机制创新情况等。

（二）目标责任考核（70 分）

1. 保护性指标（50 分）

根据《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造成一般生态环境损害（四级）后果的扣 10 分；造成较大生态环境损害（三级）后果的扣 30 分；造成重大生态环境损害（二级）及以上后果的，此项不得分。

（1）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5 分）

到 2025 年，确保全省同口径森林覆盖率不降低，各乡（镇、场、区、街道）森林覆盖率稳定在年度目标值以上的，得 5 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森林蓄积量（约束性指标，5 分）

到 2025 年，确保全区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80 万立方米以上。各乡（镇、场、街道）活立木（森林）蓄积量达到年度

目标值的，得 5 分；少于年度目标值的，每减少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3）林地保有量（约束性指标，5 分）

根据最新的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乡（镇、场、街道）林地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 5 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森林保有量（约束性指标，5 分）

根据最新的全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各乡（镇、场、街道）森林保有量年度目标值为基数，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得 5 分；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湿地管理（4 分）

湿地管理到位，完成各项目标值和工作任务的，得 4 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处置整改的，每起扣 1 分。湿地保护率较上一年度降低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完成湿地面积保有量管控目标的，此项不得分。

（6）森林防火（4 分）

按要求完成森林防火年度任务的，得 2 分；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巡护责任、野外火源管理责任和措施，重要区域重要时段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发生因灾亡人等重大影响森林火灾的，得 1 分；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的，得 1 分。

（7）林业有害生物防治（4 分）

完成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成效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4 分。年度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扣 2 分；被省市约谈的，扣 2 分。

（8）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4 分）

辖区内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和已纳入管护补助的天然林管护措施到位，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的，得 2 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的，得 2 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未及时整改和补助资金滞留的，酌情扣分。

（9）自然保护地管理（7 分）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成辖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保护管理等重点工作，得 7 分。相关重点工作未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10）野生动植物保护（4 分）

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到位的，得 2 分；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到位的，得 0.5 分；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宣传活动，并及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 1.5 分。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或未上报总结的，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发生重大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行为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落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要求严重不力、发生

进京或 5 人以上到省上访造成严重影响等事件之一的，此项不得分。

（11）古树名木保护（1 分）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到位的，得 1 分；发生破坏古树名木事件、未按要求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此项不得分。

（12）林业执法（2 分）

林业执法能力建设、制度保障、执法保障和监督管理到位的，得 2 分。案件查处率、移送率 90%以上的，不扣分；低于 90%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建设性指标（20 分）

（1）国土绿化行动（13 分）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年度营造林计划，且均按要求落地上图，任务完成率达 100%以上的得 12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严格完成省局下达森林抚育任务的得 1 分；每减少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2）林业产业发展（7 分）

贯彻落实“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推进森林药材、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苗木花卉产业发展情况等综合评分。

说明：各乡（镇、场、区、街道）没有考核项目相关工

作的，此项工作考核评分得分为此项工作全区平均分。

（三）影响度考核

1. 加分项目

（1）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中央领导批示，以及中央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5 分；

（2）林长制地方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受到省领导批示，以及国家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表彰或推广的，每次加 2 分；

（3）林长制先进经验在中央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2 分；

（4）林长制先进经验在省市级主要媒体宣传推广的，每次加 1 分；

（5）公安机关将履行林业资源保护职责情况纳入派出所年度工作考核机制率达到 100%的，加 1 分；

（6）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乡本级财政预算，达到平均值的，加 1 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采用或表彰的，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加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减分项目

破坏林业资源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减分：

（1）受到中央领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 5 分；受到省领

导批示的事件，每起扣 2 分；

（2）被国家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2 分；被省有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

（3）被中央主要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2 分；被省级及其他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1 分；

（4）森林督查发现的违法问题较上一年有增加的，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5）发生破坏林业资源重大案件的，每起扣 2 分

（6）省级及以上巡视、环保督察、审计、森林督查、“绿盾行动”等发现问题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酌情扣 1-5 分；

（7）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未按要求完成的，每起扣 2 分；

（8）年度宣传任务未按要求完成的，扣 1 分。

同一事项受多次通报或曝光，不累计减分，以最高减分计。减分不设上限。在省市级考核减分项目中造成区级扣分的乡镇，将对其翻倍扣分。

五、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考核考评内容，严格奖惩。同时，将林长制工作考核结果抄送区纪委监委

委、区委组织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使用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乡（镇、场、街道），由区政府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乡（镇、场、街道），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乡级林长或受委托的乡级第一副总林长向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负责本区域的区级林长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区林长办公室；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由区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或受其委托的区级林长进行约谈。